

製造業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說明會

2
月

臺北場 2/6(四)14:00-16:00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職訓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4樓)

高雄場 2/11(二)14:00-16:00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宏南訓練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彰化場 2/13(四)14:00-16:00 彰化縣農會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14樓)

桃園場 2/18(二)14:00-16:00 桃園市工業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臺中場 2/20(四)14:00-16:00 臺中市工業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540號6樓之2)

嘉義場 2/24(一)14:00-16:00 民雄金桔加工廠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7鄰38號)

臺南場 2/26(三)14:00-16:00 經濟部臺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公園大道1號)

新北場 3/3(一)14:00-16:00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

桃園場 3/6(四)14:00-16:00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12巷2號)

新竹場 3/11(二)14:00-16:00 新竹縣工業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高雄場 3/13(四)14:00-16: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行政中心5樓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臺中場 3/18(二)14:00-16:00 經濟部臺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27路17號)

臺南場 3/20(四)14:00-16:00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360號)

苗栗場 3/25(二)14:00-16:00 竹南科學園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

雲林場 3/27(四)14:00-16:00 斗六就業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22之1號)

3
月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方案優點

無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移工名額可再彈性運用

雇主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移工在臺工作更穩定

更多方案資訊

移工留才久用
服務中心官網



5分鐘帶您認識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申請方式及流程



宣導說明會報名

活動報名

1. 網路報名：請至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官網
2. 電話報名：03-659-1996 或 1955 (按1再按4)

中心資訊

服務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1、2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電話：03-659-1996
免付費專線：1955(按1再按4)
服務傳真：03-658-3730

其他說明

1. 活動當天敬請依照報到時間報到。
2. 活動如有變動，主辦單位有最後決定權。

說明會報名



勞雇雙贏 更穩定

無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外國人，每次聘期3年，期滿可以再申請展延聘僱許可，無次數限制，無在臺累計工作年限限制。

雇主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免繳納每月至少2,000元以上就業安定費。

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在臺工作更穩定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满5年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永久居留，在臺工作更具穩定性。

移工名額可彈性運用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原名額可再申請，人力運用更彈性。

申請流程篇



申請文件篇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業工作，應檢附文件：

- 聘僱許可申請書
-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公司商業登記或特許事業許可等證明文件
- 國內求才證明書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附）
- 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1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附）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申辦指引

服務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電話：03-659-1996
免付費專線：1955(按1再按4)
服務傳真：03-658-3730

官方網站：<https://rec.mha.gov.tw/>



廣告

申請資格篇 雇主資格

雇主申請資格

- 與聘僱製造工作移工之資格相同
- 經經濟部認定特定製程核配人數上限：最少得聘1人。
- 名額核算
 - (1)申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 (2)移工、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及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申請資格篇 外國人資格

適用對象

●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
 - 2)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
 - 3)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上，並已出國者(得由在臺歷任雇主之一申請聘僱)。
- 具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學生。

薪資條件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為3萬元)，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但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具技術條件資格。

註：經常性薪資定義：每月給付受雇員工的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免稅津貼、交通費、宿舍費、水電費、每月發放之工作「生活、醫療、保險」獎金及全勤獎金等；並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際價值計算；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費，但不包括加班費。

技術條件

- 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
 - 1) 專業證照：通過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 2) 訓練課程：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課程累計達80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辦理相關專門、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檢附切結。
 - 3) 實作認定：由原雇主依經濟部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申請，並取得實作認定證明。



聘僱管理篇

辦理事項

- 投保健保：雇主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取得外僑居留證及聘僱許可後，3日內辦理全民健保。
- 外僑居留證：辦理外僑居留證應前往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居留(工作)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不得跨區辦理；或效期屆滿前30日內換發。

通報事項

- 檢查通報：雇主由國外引進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而非同一雇主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或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3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 住宿地變更通報：雇主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行蹤不明通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仍須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離境通報：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依規定辦理驗證程序。
- 解約通報：雇主與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

健康事項

- 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於入國3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6、18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 於國內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取得3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1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18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其他事項

-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休假返鄉，免辦理重入國許可。
- 倘有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可洽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665-800。
- 如雇主採直聘聘僱方式聘僱外國人，歡迎電洽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1955(按1再按5)或02-6613081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5樓。